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市监规〔2023〕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已经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推行柔性执法，营造更包容更宽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观察期制度，是指对当事人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本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给予适当期限的执法观察期，如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并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依法可不予处罚，优先采取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

第三条 执法观察期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国有和民营经济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和“小店经济”平等对待。

执法观察期制度坚持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第四条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适应执法观察期制度：

- （一）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二）初次违法，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主观过错较小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并经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已经当场或限期改正的，可以不予立案。

第五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应执法观察期制度：

- （一）拒不配合调查的；
- （二）同一类型违法行为两年内已适应过不予处罚、减轻处罚或者执法观察期制度的；
- （三）触及安全底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 （四）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第六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初次违法的综合认定执行《连云港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不予强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同一类型指当事人的前违法行为与后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属于同一条款。

第七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其中故意包括蓄意和明知，过失包括轻率和疏忽。

主观过错较小是指当事人仅仅违反注意义务，不存在蓄意违法、对违法行为明知或应知、以及在进行违法行为时认识到产生法律禁止的结果的危险，即疏忽。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研判当事人主观状态。

第八条 企业合规应作为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重要因素。当事人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指引，建立和有效实施合规管理体系，并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文件资料能证明尽到合规管理义务的，办案人员在进行违法行为认定时视为主观过错较小，但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外。

第九条 依职权监督检查或线索调查后，发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办案机构依法立案，查清事实后及时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并明确整改期限给予当事人执法观察期。

执法观察期期限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实际情形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30日。

第十条 执法观察期期限届满后，办案机构应及时核查。当事人已按要求整改到位且未出现新的违法行为的，办案机构制作《不予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未完成整改的，办案机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后续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办案机构办理适应执法观察期制度案件的，应填写违法行为轻微认定登记表、危害后果轻微认定登记表、初次违法认定登记表或者主观过错较小推定登记表，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经案件审核后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制发相关文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二条 符合法制审核情形的案件，办案机构应当将案件调

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管部门法制审核机构（人员）进行审核。法制审核通过的适应执法观察期制度。

第十三条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权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理委员会为本办法的实施主体。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参照执行，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设置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环节，加强程序保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登记表

案件名称	
登记事项	违法行为轻微综合认定
综合认定因素	☐ 主观过错较小； ☐ 初次违法；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 案涉货值金额较小； ☐ 案涉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 ☐ 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注：《连云港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不予强制实施办法》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金额较小、货值金额较小等有具体规定。
提请登记理由	办案人员： 20XX年XX月XX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20XX年XX月XX日
备注	附证据XX组XX页

附件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认定当事人危害后果轻微登记表

案件名称	
登记事项	危害后果轻微综合认定
综合认定因素	☐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等； ☐危害范围较小；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注：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未造成特定对象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提请登记理由	办案人员： 20XX年XX月XX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20XX年XX月XX日
备注	附证据XX组XX页

附件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认定当事人初次违法登记表

案件名称	
登记事项	初次违法综合认定
综合认定因素	经以下途径，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 ☐ 询问当事人； ☐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查询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 注： 1.立案后认定违法事实存在，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再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的，不属初次违法。 2.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用修复后再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的，不属初次违法。
提请登记理由	办案人员： 20XX年XX月XX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20XX年XX月XX日
备注	附证据XX组XX页

附件 4

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定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小登记表

案件名称	
登记事项	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小推定
综合推定因素	☐ 当事人不存在蓄意违法； ☐ 当事人对违法行为不存在明知或应知； ☐ 当事人在进行违法行为时未能认识到产生法律禁止的结果的危险； ☐ 当事人没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 当事人履行了法定的生产经营责任； ☐ 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商品或者相关授权； ☐ 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注：当事人建立和有效实施合规管理体系，并主动提交文件资料能证明尽到合规管理义务的，在进行违法行为认定时视为主观过错较小，但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除外。
提请登记理由	办案人员： 20XX年XX月XX日
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	办案机构负责人： 20XX年XX月XX日
备注	附当事人提供证据XX组XX页

附件 5

____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__市监责改观察〔 ____ 〕 ____ 号

____：

经查，你（单位）____

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

____的规定。依据____

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整改。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如你（单位）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市场监管违法行为的，我局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立法原则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